

合同编号：2017-617-430

存档编号：2017- -D

项目编号：

合同编号：

渥太华“北京周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渥太华“北京周”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歌华展览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17-617-430

存档编号：2017- -D

项目编号：

甲 方：北京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大街 3 号

邮 编：100022

电 话：64081562

乙 方：北京歌华展览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

邮 编：100038

电 话：59807981

北京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渥太华“北京周”项目中所需制作、搭建、协调等组织实施工作委托中诚跃新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以 ZC179120Z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展览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 项目名称：

渥太华“北京周”项目

二、 项目时间：

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

三、 活动地点：

合同编号：2017-617-430

存档编号：2017- -D

项目编号：

加拿大渥太华市兰斯顿公园园艺厅 (lansdowne park horticulture building)，场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要求：

完成整体展览展示活动规划、场地设计、搭建及运营维护组织工作、中国化环境装饰、流动的北京城市形象展示等工作。

五、项目金额和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 4593551.14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）。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，除前述款项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户 名：北京歌华展览公司

银行账号：0200232119201000681

银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待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且项目执行完毕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

六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指向和目标需求，审定乙方提出的方案，监督各项工作的进行。

2.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相关工作，出席相关活动。
3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4. 甲方委托乙方项目所产生的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。

七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制定符合标准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。
2.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各项工作方案落实与实施，积极推动各项目的工作开展，做好组织、协调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有序、顺利。
3. 乙方须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甲方，做好信息沟通。
4.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。
5.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人身权等），若因此发生纠纷，乙方应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时，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编号：2017-617-430

存档编号：2017- -D

项目编号：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

乙方：北京歌华展览公司（盖章）

办公室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7年 9 月 21 日

2017年 9 月 20 日

北京歌华展览公司